

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(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基地建设，规范基地管理，提升入驻企业质量，优化创新创业服务环境，促进基地内科技企业良好运营和快速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依托沈阳工业大学建设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孵化科技型企业、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为宗旨，为入驻企业提供经营场地、创业辅导、技术支持、投融资对接、政策咨询等专业服务。

第三条 基地运营管理由沈阳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负责，具体承担入驻审核、日常管理、服务保障及退出管理等职责。

第二章 入驻条件与申请流程

第四条 申请入驻基地的企业或项目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**领域要求**：重点支持高端装备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节能环保等与沈阳工业大学学科优势相关的领域。

（二）**企业规模**：申请入驻的企业需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。已注册企业申请入驻时，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4年。

（三）**知识产权**：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，产权清晰，无纠纷。

(四) 团队要求：企业负责人应熟悉本企业产品的研究与开发，拥有一定规模的经营资金或稳定的资金来源。

(五) 注册与场地：入驻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设在基地内。已注册企业须在入驻后 1 个月内完成注册地址变更。

(六) 环保要求：入驻项目或企业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。

第五条 入驻申请流程如下：

(一) 提交申请材料。申请企业或项目团队向基地项目管理部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企业简介（可包括主营业务、核心团队、技术优势、市场前景等）；

2. 已注册企业提供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
3. 未注册企业或团队提供：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在校学生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）；

4.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（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，如有）；

5. 其他补充材料（如获奖证书、投资协议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等）。

(二) 初审与评估。基地项目管理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并进行初步评估。

（三）审批。通过评估的企业或项目，报基地综合部最终审定。

（四）工商注册/变更协助。基地协助企业办理工商注册或地址变更手续。未注册企业需在入驻后 1 个月内完成公司注册。

（五）签订协议。企业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，与科技园运营方签订《科技用房协议书》。协议中明确孵化期限、场地面积、费用标准、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（六）正式入驻。企业科技用房费用实行预缴制。企业足额缴纳费用后，方可办理办公区域交接手续，领取钥匙及门禁卡，并正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。

第六条 整体入驻流程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

第三章 基地政策与服务

第七条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以下服务：

（一）场地与设施：提供办公空间、公共会议室、洽谈区等，以及网络、水电等基础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可申请使用公共技术平台及共享设备。

（二）创业辅导：由校内教授、行业专家、成功企业家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团队，提供技术咨询、商业模式优化、管理提升等辅导。

（三）政策申报：协助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资质，以及各类政府科技计划和资金项目。

（四）投融资对接：对接银行、投资机构等，协助企业获得贷款等融资支持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服务：对接专业服务机构，提供产权代理、专利申报、商标注册等服务。

（六）市场推广：通过网站等渠道宣传推广企业，组织参展、项目路演、供需对接等活动。

（七）人才招聘：联合学校招生就业处，协助企业发布招聘信息，组织校园专场招聘会。

第八条 租金及费用优惠：

（一）基地企业用房租金标准，按照《沈阳工业大学科技园孵化用房收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二) 沈阳工业大学在校大学生创办的企业，房租减半，减免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/年。采暖费、物业费、电费等不在减免范围内，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(三) 沈阳工业大学教师创办的企业，享受房租 9 折优惠。采暖费、物业费、电费等不在减免范围内，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(四) 未租赁办公用房的沈阳工业大学学生或教师，基地免费提供 1~2 个工位。

第四章 入驻企业职责

第九条 入驻企业应自觉遵守基地各项管理规定，设立安全管理负责人，落实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等责任，配合基地进行安全检查。

第十条 入驻企业应遵守基地信息报送制度，每年度向基地提交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等）、经营情况统计表（含企业年度完税证明、员工参保情况等）。

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应积极配合基地申报各级政府部门资金项目，主动提供所需数据和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入驻企业应爱护公共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用途，不得将场地转租、转借给第三方。如有装修需求，需提前告知基地园区管理部，取得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第五章 企业退出规则

第十三条 企业创业孵化期原则上不超过四年。孵化期满后，企

业应办理毕业或退出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对于科技含量较高、研发及市场化周期较长的项目，经企业申请、基地评审同意后，可延长孵化期。

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中，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以清退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- （二）故意损坏租赁房屋、公共服务设施及设备设施；
- （三）故意损害科技园商业利益、破坏科技园形象；
- （四）违反园区管理规定，并造成严重影响；
- （五）擅自将场地转租、转借给第三方；
- （六）拖欠房租且情节恶劣，经催缴拒不改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，原《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负责解释。